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1年度重附民字第77號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曾禎祥律師

萬 峰律師

被告 王命亮 (WANG MING LING, 印尼國籍)

黃文烈

陳淑慧

吳光訓

陳民郎

鄭光育

陳和順

陳玉蓮

金 愷

鄭炳強 (大陸地區人民)

簡銘皇

朱勇康

朱有康

江宗星 住○○市○○區○○路○段000○00號00

樓之0

01 黃耀弘
02 洪冠伶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郭彥伯
05 王易生
06 陳秀如 住○○市○○區○○路○段000○00號00
07 樓之0
08 江宗煙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謝昇倫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李祈霖
13 陳慧玲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施清文 住○○市○○區○○路○段000○00號00
16 樓之0
17 林景芳 住○○市○○區○○路○段000○00號00
18 樓之0
19 邵仁苔
20 李銘斌
21 黃滿霞
22 羅文雄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杜和軒
25 陳柏榮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吳濱濱 (大陸地區人民)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地17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
30 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02 理由

03 一、按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2項第2款第
04 1目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法院，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05 所稱商業事件，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由商業
06 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商業訴訟事件指下列各款事
07 件：一、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
08 務之爭議，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上
09 者。二、因下列事件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且訴訟標
10 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一)證券交易法之有
11 價證券詐欺、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不實、未交付公開說
12 明書、公開說明書不實、違法公開收購、操縱市場、短線交
13 易、內線交易、不合營業常規交易、違法貸款或提供擔
14 保。」同法第3條則規定：「商業事件，專屬商業法院管
15 轄，且不因請求之減縮或其他變更而受影響。於刑事訴訟程
16 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屬前條第2項之商業訴訟事件者，刑
17 事法院除自為裁判外，應裁定移送商業法院，不適用刑事訴
18 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及第504條第1項前段關於管轄之規
19 定。」又司法院於民國111年5月17日以院台廳民三字第
20 1110015084號命令，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2項第1
21 款、第2款及第6款所定商業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
22 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以上，且該命令係即日生效。

23 二、經查，本件被告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犯有價證券詐
24 欺、財務報告不實、公開說明書不實、操縱股價等罪，經原
25 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且訴訟標的價額為6億6,663萬
26 1,162元，依前開說明，屬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2項第1
27 款、第2項第2款第1目所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事
28 件，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
29 送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特此裁定。至被告王命亮、陳淑
30 慧、鄭光育、金愷、鄭炳強、簡銘皇、吳濱濱尚未經本院判
31 決，然業經本院認定為共同正犯，惟依原告起訴意旨，係以

01 民法第185條為請求權基礎，主張上開被告等應就本案負共
02 同侵權之連帶賠償責任，應認此部分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
03 第1項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相符，而併予移送智慧財
04 產及商業法院，附此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06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慶文
07 法官 何孟璉
08 法官 陳翌欣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王聖婷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